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责任保险。投保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最终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鉴于李志坚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补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小强先生简历附后。

本预案将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张际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合并为《关于补选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对中铝高端部分出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2年12月将所持有原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铝箔”)100%股权(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6.09亿元)以及租赁给云南铝箔使用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6.24亿元)和现金人民币0.9亿元,合计作价人民币13.23亿元对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以全资子公司云铝浩鑫100%股权以及公司部分资产、现金等向中铝高端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经公司与中铝高端达成一致,公司将调整对中铝高端的部分出资方式,将原出资的实物资产中评估作价人民币7,004,940.00元的房屋构筑物调整为以现金方式出资,并将与中铝高端签署《出资置换协议》,本次部分出资方式调整后,公司持有中铝高端的股份比例7.0148%保持不变。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2月14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中铝高端部分出资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李国维先生、王际清先生、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风险评估工作,编写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王小强先生简历:

王小强,男,汉族,1978年11月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冶炼管理中心副主任、信息管理部部长、电子商务中心副主任、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塞尔温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铜业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总经理。

王小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王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云铝股份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责任保险。投保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本次接续购买责任险事项依法合规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4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志坚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志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志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志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志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坚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一)投保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保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最终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本次接续购买责任险事项依法合规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补选张际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补选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第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张玲会　张斌肖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补选董事2名(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补选张际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补选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注:提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提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2025 年2月17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截至2025年2月17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最高价格为22.9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1.11元/股,使用资金总金额为19,266,270.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1月10日至 2025年2月17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

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5,500	8.56%	17,985,500	8.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74,500	91.44%	182,014,500	91.01%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6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因 2023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200.00万元到 -31,7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以上业绩预测数据可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或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谢晶欣先生和孙靖譞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于孙靖譞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谷珂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孙靖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晶欣先生和谷珂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孙靖譞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

谷珂女士简历

谷珂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与法律职业资格。谷女士曾参与项目包括厦门信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济南高新收购天业股份项目等。谷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桥梁公司)以参股的方式与公司关联方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藏高公司)、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信息)组成联合体,参与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44.31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20.20%,约为69.55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桥梁公司分别持股4%、4%、1%,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为6.2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16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炉霍至康定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后,藏高公司、高路信息、路桥集团、交建集团、桥梁公司共同组建联合体参与了该项目投标。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通知书,该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20%,收费期29年275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2月17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玉女士,《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66665H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11,386,551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

成立日期:1996-11-20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服务项目(学校、医院等)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和项目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20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